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於同日發出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指(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擬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以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為由，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上市部決定」)。根據函件，本公司將可於六個月期間內糾正上市部認為致使本公司不適合上市的事宜，否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函件所載，上市部乃於考慮若干因素後達致上市部決定，有關因素包括：(i)法證調查結果；(ii)本公司持續未能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申報責任；及(iii)本公司長時間持續停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極不同意上市部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上市部決定的要求。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證，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積極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並處理聯交所關注的其他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所有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有關復牌進展的最新消息。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simo Borrelli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邵麗羽女士、朱鴻韜先生及陳啟綸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osimo Borrelli*先生及徐麗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陳啟能先生及梁家鈿先生。